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邯环呈〔2020〕72号

签发人：齐海新

关于上报《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相关数据》反馈意见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收到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征求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相关数据意见的函》（冀污普函〔2020〕4号）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市普查办和第三方专家组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确认。经比对，相关数据与我市普查结果一致。

已与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，可延期反馈。

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3日

(联系人：吕腾飞 13930082642)